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8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1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4日
聲請人	趙銘德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63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以價金新臺幣1,000元交易5次，各處有期徒刑15年6月，故認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63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受憲法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；且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，一律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故請求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410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未提出具體之上訴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不合法駁回。聲請人未再就系爭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84號趙銘德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